

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总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基层央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严格公开信息发布审查，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一）围绕重点工作，强化政策宣传解读。

扎实做好金融支持复工复产、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及“六稳”“六保”政策落实信息公开。积极运用新闻媒体、政府公开平台以及地方两微一端等方式，及时对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宏观调控政策和人民银行亳州市中支重要工作举措进行解读，为新冠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对涉及履职范围内的重要事项，及时通过亳州政府信息公开网和《亳州晚报》向社会公布，并指定专人监测，发现虚假或不实信息，及时澄清，树立正确的舆情导向。2020 年共接受媒体采访 11 次，《亳州晚报》刊登宣传稿件 21 篇，组织向《金融时报》投稿 13 篇，被《金融时报》客户端采用 8 篇，切实增强了传

播力影响力，营造了健康有序的金融环境。

（二）严格执行规定，深入推进用权公开。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须经法律事务部门从是否越权、内容是否合法、过程是否合规等方面进行审查，全方位保障行政决策阳光透明。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实行“阳光执法”，2020年全年通过合肥中支子网站公开行政处罚信息1项，公开行政许可信息4000条。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修改、废止、清理、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按照上级行要求，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2020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8件、修订5件、继续保留实施11件，并将清理结果对外公开，接受监督，切实增强工作的规范性、透明度。按照上级行统一部署，稳步推进权责清单的更新完善工作。

（三）加强平台建设，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信息公开工作以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主要平台。对照《市直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持续做好政务公开目录的规范调整和重点栏目的信息更新维护，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等内容保障，及时集中展示重点工作任务。通过持续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并注重政务公开形式、范围，把好政治关、政策关、

文字关，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密关系，及时、准确、全面地主动公开政务信息。2020年，亳州市中心支行系统通过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各类信息432条，包括预算决算、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信息。

（四）强化制度执行，提升公开工作质量。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办公室具体抓、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纪委监督落实”的组织体系，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领导小组积极支持政务公开工作，明确责任目标、分解工作任务，研究落实工作措施，解决实际问题，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

2.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新旧条例对比表，结合新条例及上级行相关制度修订完善《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务主动公开和政务依申请公开工作。

3. 加强督查考核培训。一是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2020年收到市长热线受理事项19项，均已办理，反映人评价满意；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检查，根据市政务公开办对政务公开网站检查测评通报的问题，全力做好应公开信息的补充和完善。二是

强化考核问责。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各职能部门目标责任考核挂钩，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切实提高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三是积极开展培训工作。借助全行性会议、办公室业务会议等形式，多渠道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同时，积极组织参加当地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并将会议精神及时传达贯彻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400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216969.1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亳州市中心支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公开内容、形式和加强监督考核等方面有待改进和完善。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对金融政策

的解读。重点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政策，拓宽解读渠道，丰富解读的内容和形式；二是进一步加强监督考核，重点检查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全面、及时，程序是否合规，制度是否落实到位，以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